



21 世纪通才系列教材

世界遗产旅游概论

邓爱民 王子超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通才系列教材

世界遗产旅游概论

邓爱民 王子超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遗产旅游概论/邓爱民,王子超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5

(21世纪通才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5792-0

I. ①世… II. ①邓… ②王… III. ①文化遗产—旅游资源开发—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92497号

- 书 名** 世界遗产旅游概论
著作责任者 邓爱民 王子超 编著
责任编辑 赵学秀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792-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QQ:552063295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刷者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5.25印张 481千字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邓爱民 1971年10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旅游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旅游管理研究生导师组组长,MTA导师组组长,出版专著7部;在《管理世界》等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获省部级奖励2项;主持省部级课题6项;主持或参与各级政府和委托的旅游规划100多项,有较强的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



王子超 1977年出生,湖南慈利人,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旅游系讲师。主要从事旅游文化、生态景观、度假胜地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师从武汉大学知名学者谢贵安教授。在《武汉大学学报》《厦门大学学报》《澳门研究》《澳门科技大学学报》《华中建筑》《人文论丛》等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十多篇。出版《清风浊梦》《明清至近代中国旅游文化思想的转型研究》两部著作。



前 言

自然与人文的遗产地旅游,近些年来越发受到学术界和普通民众的关注。随着人类在几百万年前开始在地球上留下足迹,周围的环境就随着他们的活动而发生着变化。而到了产业经济高度发达的 21 世纪,人类的智慧活动不仅带来了生产力的变革,也使得地球的环境发生了迅速的变化。在自然山水中遨游,在人文建筑中畅想的游客们,也抱有深深的忧虑:我们能为子孙后代留下什么样的旅游遗产?

世界遗产的概念最早在西方提出,旨在改善恶劣环境下自然与人文遗产遭受的不断破坏。为了保护人类共有的宝贵财富,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首都巴黎举行第 17 届全体会议。强调世界遗产极其珍贵、不可再生、不可复制,属于全人类,是整个文明历史的精华,在受到威胁和破坏之前,必须把它们保护起来。同时,制定了《世界遗产公约》等一系列的保护法则,如申请加入世界遗产的国家,必须对遗产提出有效的保护措施与方案设计,并在申遗成功后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检查。

目前国内关于世界遗产旅游的著作极为有限。本书作者在从事多年旅游管理、旅游规划的教学之余,通过深入的思考和文献分析,根据受到广大高校学生普遍欢迎的“世界遗产与旅游”课程的讲义和教案,设计和编写了此书。本书包括世界遗产概念的提出、世界遗产的分类、世界遗产的申报和管理、世界遗产旅游的内涵、城市遗产与旅游、建筑景观与旅游、人类遗址与旅游、自然遗产与旅游、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世界遗产介绍等主要内容。本教材适于旅游专业高校教师与学生授课、学习之用。

编 者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 1 章 世界遗产概述	1
1.1 世界遗产的诞生与发展	1
1.2 世界遗产与遗产旅游	5
1.3 世界遗产旅游的发展趋势	6
第 2 章 世界遗产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7
2.1 世界遗产的概念及辨析	7
2.2 世界遗产的分类及标准	8
2.3 世界遗产的特征及标志	15
第 3 章 世界遗产申报过程和组织管理	24
3.1 世界遗产申报过程	24
3.2 世界遗产申报的相关组织机构	29
3.3 世界遗产的后续管理	36
第 4 章 世界遗产与旅游	46
4.1 世界遗产与旅游的关系	46
4.2 世界遗产旅游的内涵	54
4.3 世界遗产旅游管理的国际经验	60
第 5 章 城市遗产与旅游	77
5.1 历史中心遗产旅游发展	77
5.2 历史古城遗产旅游发展	99
5.3 特殊城市和城区遗产旅游发展	118
5.4 城市遗产旅游创新	126
第 6 章 建筑景观与旅游	130
6.1 宗教建筑	130
6.2 王室建筑	155
6.3 军事建筑	171
6.4 特殊建筑	177
6.5 建筑旅游与保护	186

第7章 人类遗址与旅游	189
7.1 欧洲遗址	189
7.2 亚洲遗址	196
7.3 非洲遗址	203
7.4 美洲遗址:科潘玛雅遗址	210
7.5 遗址旅游:生机与保护并存	213
第8章 自然遗产	222
8.1 地质演变	224
8.2 生物演变	233
8.3 绝妙景观	240
8.4 珍稀生物	247
8.5 自然遗产旅游的开发模式	255
第9章 其他遗产类型	259
9.1 自然与文化双重世界遗产	259
9.2 濒危遗产	270
9.3 口头及非物质遗产	276
9.4 遗产的创意旅游	282
第10章 中国世界遗产概况	286
10.1 中国与世界遗产	286
10.2 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包含文化景观)	288
10.3 中国的世界自然遗产	310
10.4 中国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316
10.5 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319
第11章 中国世界遗产的开发与保护	342
11.1 中国世界遗产管理体制之探	342
11.2 中国世界遗产旅游	364
11.3 中国世界遗产可持续发展之路	379
参考文献	390
后记	397

第1章 世界遗产概述

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取代了蒙昧。泛舟于历史的长河,犹如一幅优美的画卷,有山水自然,有城堡古迹,有辛勤工作的人群,有节庆歌舞……然而,祖先遗留的大量的宝贵财富却由于各种人为或自然因素被毁坏殆尽,各种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环境恶化引起了我们的重视,唤起了我们对祖先留给我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保护意识。本章主要讲述世界遗产、《世界遗产公约》的诞生与发展,以及世界遗产的概念、分类、特征和标志。

1.1 世界遗产的诞生与发展

1.1.1 历史背景

1. 努比亚遗址跨国抢救

1959年,为了消除水患,更好地发挥水电效能和发展当地经济,埃及政府决定重建阿斯旺高坝(Aswan High Dam),新建纳赛尔水库。但是,拦腰截断尼罗河修建高坝提高的水域,将使有许多防御工事和城堡、城镇、陵园的努比亚的大面积遗址和几十座古代神庙被淹没损毁。因此,埃及政府一方面制订抢救努比亚古迹的计划,同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交涉,提出努比亚古迹虽然在埃及境内,但作为整个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对它的抢救应该是全世界关注的问题。而这项工程规模浩大,耗资巨额,埃及政府难以承担,请求教科文组织对抢救古迹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提供物质、技术和科学援助。几个月之后,与这项工程有关联的苏丹政府也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类似请求。同年,应埃及和苏丹两国政府的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全世界发出呼吁,要求各国政府、公营机构和民间团体,以及有可能提供援助的各方面人士,为抢救努比亚古迹提供财政、技术和科学方面的援助。这一国际保护行动最后争取到50个国家的支持,筹集了8000万美元,来自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等近50个考古团体和众多的专家、工程师云集埃及,从1964年开始经过10年时间,最终将阿布·辛拜勒神庙和菲

莱神庙(Abu Simbel and Philae Temples)完整切割迁至安全地带并重新组合。努比亚遗址的救援和宣传活动,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人类遗产的第一次国际行动,也是《世界遗产公约》诞生的直接诱因和最初的检验。

2. 环境问题恶化

人类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但是随着世界范围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从古文明国家和民族的生态破坏引起的社会衰落,到20世纪30年代连续数起多人死亡和痛苦的重大环境公害事件(30—70年代的“马斯河谷烟雾事件”“多诺拉烟雾事件”“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伦敦烟雾事件”“四日市哮喘事件”“痛痛病事件”“水俣病事件”“米糠油事件”世界八大公害事件)之后,人类逐渐认识到环境问题的严重性。20世纪60—70年代初,很多国家的公众都意识到自然环境和古建筑遗迹是国家和民族的智慧结晶,是祖先留给世界人民的宝贵财富,应该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1965年,在阿布·辛拜勒神庙和菲莱神庙复原工程开始的同时,保护人类文化遗产的国际会议在美国华盛顿举行,会议提出成立“世界遗产基金”。随后,挽救努比亚遗迹国际合作的成功促进了挽救意大利的水城威尼斯、巴基斯坦的摩亨佐—达罗遗址、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等其他遗址的保护工作,是世界遗产国际保护的开端。

1.1.2 《世界遗产公约》的诞生

1. 世界遗产的价值和地位

世界遗产是自然和文化的产物,是人类历史、经济、文化与文明的象征,代表着最有价值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是人类共有的智慧结晶和宝贵财富。世界遗产具有科学价值、美学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等无可替代的独特价值。世界文化遗产反映出多元的民族文化和传统特色,包括风格各异的历史名城、建筑群、文物、名胜古迹、考古遗址等,这些优秀的世界文化遗产具有艺术创新、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等特点,是人类智慧的结晶。

2. 世界遗产保护的制约

在国际社会拯救阿布·辛拜勒和菲莱神庙活动的影响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注意到世界各国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面临被严重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另一方面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恶化造成的损害和破坏日益严重。然而,要保护和拯救那些历经数千上万年之久形成的重要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由于缺乏完善的经济、科学和专业技术,很多国家的遗产保护工作相当困难,尤其是小国和穷国。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要想很好地保存这些全人类的世界遗产,必须建立一个根据现代科学方法制定的集体保护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

和自然遗产的有效、永久性的公约制度,将对文化遗产的法定保护提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日程上来。

3. 《世界遗产公约》

面对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的严重破坏,1965年美国倡议文化和自然联合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68年在巴黎召开第一次政府环境会议,会议议题为各国共同利用和保护地球生物圈,制订了教科文组织的“人和生物圈计划”。此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遗迹和遗址委员会(ICOMOS)对保护人类文化遗址起草了协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合作,对自然遗产的保护进行归纳,提议将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放在同一个法律文件中。1972年联合国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国际社会确认了各国要对处于危险中的环境集体负责的观念,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来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和杰出的文化成果。会议最终决定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拟定一个公约,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放在同一个法律文件中。

为了保护人类共有的宝贵财富,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首都巴黎举行第17届全体会议,强调极其珍贵、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世界文化遗产属于全人类,是整个人类文明历史的精华,在受到威胁和破坏之前,必须把它们保护起来。会议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的一份具有广泛和深远影响的国际准则文件,旨在有目的、有计划地确定、整理世界范围内的文化与自然遗产,以便于国际社会将其作为人类共同遗产加以保护。它既是世界遗产的概念在国际法上的确定,同时也标志着保护世界遗产的全球化行动的开始。《公约》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标准做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实施《公约》的指导方针,设立了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委员会以及“世界遗产基金”,以审核、论证各缔约国申报的文化与自然遗产项目。中国于1985年12月12日加入《公约》,1986年开始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世界遗产项目。1999年10月29日,中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自此,《公约》及其组织在保护具有世界意义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一直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1.3 世界遗产的保护和发展

1. 早期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鬼斧神工的自然美和杰出灿烂的人工美,组成了人类生存和发展的人文环境,极大地丰富了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在古代王朝接替的统治下,人们就认识到历史文化遗物的价值,注重对时代文化代表物品的珍视、欣赏、保护和收藏。

这只是古代人们对逝去时代的纪念和追寻,并不是现代意义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开始。最初的保护和收藏对象比较狭窄,主要是一些可以搬动的古董、器具。而对于世界上的历史建筑物和建筑群,是过去统治的象征,统治阶级征服一个王朝的第一步就是毁灭前朝的都城建筑。近代工业革命的浪潮和各国生产力发展的追逐以及反古典复兴和折中主义的现代主义建筑思潮,使得许多古建筑及其环境遭到毁灭,如英国、德国、奥地利等国的许多古城都在这一浪潮中荡尽古风。著名建筑师勒·柯布西耶于1925年提出的巴黎中心改建计划,想将塞纳河北岸的古都城内的老区全部拆除,正反映出当时人们头脑中文物保护观念的淡薄。人们经历了许多教训和挫折后,终于认识到历史建筑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于是,对世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悄然兴起,由欧洲向世界范围逐渐扩展。

欧洲的保护思想起源比较早,从广义上来说对文物建筑和历史纪念物的保护行为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在文艺复兴时期进一步发展。18世纪中叶,英国古罗马圆形剧场作为欧洲第一个被立法保护的建筑物,标志着文物保护的概念扩展到建筑,但这并不意味着文物建筑的价值得到广泛的认同。18世纪末,人们开始重视文物建筑的保护和修复工作。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末,人们逐渐认可历史建筑的价值、作用,注重历史建筑的科学化保护和修护工作,并形成了一些基本概念、理论和原则,从此文物建筑保护运动具有了广泛的社会基础。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各国开始了现代意义的文物古迹保护,并以国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了下来。法国于1840年提出《历史性建筑法案》,1913年颁布《历史古迹法》,1930年颁布《遗址法》,1943年立法规定在历史性建筑周围500米内改变环境面貌必须得到专门的批准。英国于1882年颁布《古迹保护法》,1990年颁布其修正案;1913年颁布《古建筑加固和改善法》,1931年颁布其修正案;1953年制定《古建筑及古迹法》。日本于1952年综合1897年的《古神社寺庙保存法》、1919年的《古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法》和1929年的《国宝保护法》,形成《文物保护法》。美国也于1960年制定了《文物保护法》。国际上也陆续通过了一系列历史遗产保护的文件。比较著名的有1933年通过的《雅典宪章》、1964年制定的《威尼斯宪章》、1976年通过的《内罗毕建议》和1987年的《华盛顿宪章》。这些文件也体现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逐步扩大的过程,即由20世纪30年代保护“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的个体文物建筑扩大到60年代的历史街区、历史地段,再到70年代“整体保护”概念的提出以及保护与城市规划的开始结合,最终在80年代确定了对历史地段、历史城市城区的保护以及城市保护与城市规划的紧密结合。

自此,世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从可供人们欣赏的艺术品经历了各种作为社会、文化发展见证的历史建筑与环境,发展到和人们当前生活相关的历史地区乃至整个城市。197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正式召开会议,评审世界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建筑群和遗址)。199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6届会议提出把“文化景观遗产”纳入《世界遗产目录》中,专门代表《公约》第一条表述的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文化景观遗产包括园林和公园景观、有机进化的景观(人类历史演变的物证)和关联性文化景观。

2. 世界遗产保护的发展

199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启动一个世界文化遗产的延伸项目——世界记忆文献遗产(又称“世界记忆工程”或者“世界记忆名录”),目的是抢救和保护文献记录,使人类的记忆更加完整。

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决议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评选,以便保护文化的多样性,激发创造力,作为与《公约》保护的物质文化遗产并列的项目,也纳入了《公约》。

1998年奥地利赛默林铁路和1999年印度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延伸出一个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线性文化遗产”类型。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设立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即 GIAHS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009年,湿地国际联盟组织开展对国际湿地纳入世界遗产保护战略,设立“湿地遗产”项目。

自此,世界遗产保护对象经历了由实体物质到物质与非物质,从“特殊的”遗产系统走向“一般的”遗产系统,从作为历史的遗产时代走向作为纪念的遗产时代的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将会有更多种类的物质被视作遗产。

1.2 世界遗产与遗产旅游

1.2.1 遗产旅游概述

1. 遗产旅游起源

遗产旅游的产生与遗产概念和内涵的不断商业化紧密相关。世纪遗产旅游与世界遗产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世界遗产作为旅游吸引物,它的出现直接催生了世界遗产旅游,而世界遗产旅游的产生与发展,又对遗产功能与价值最大限度的发挥、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75年,欧洲的“建筑遗产年”是遗产旅游成为大众消费需求的标志。自20世纪70年代末第一批世界遗产公布后,世界遗产旅游(World Heritage Tourism)作为一种新的旅游产品,在西方国家被培育并加以营销。世界遗产作为高品位的旅游吸引物,是促进遗产旅游发生与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涵盖人类和环境共同进化发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各方面,具有其他遗产所无法比拟的社会价值、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旅游价值。尤其是20世纪,后现代主义思潮在西方的出现和盛行推动了文化的商品化

和大众化,由此激发了旅游者对文化遗产及其承载的思想和文化价值的强烈兴趣以及实际的旅游行动。以文物古迹资源作为主要吸引物的文化遗产旅游由此在全世界流行开来,并成为推动世界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到20世纪末,世界遗产地的旅游人数越来越多,以世界遗产为吸引物的各类主题旅游活动也层出不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项数字显示,仅在1998年,全世界就有近5亿人游览了552个世界遗产地。

2. 遗产旅游含义

遗产旅游是旅游学的一个分支。世界旅游组织将遗产旅游(Heritage Tourism)定义为“深度接触其他国家或地区自然景观、人类遗产、艺术、哲学以及习俗等方面的旅游”。世界遗产旅游从属于遗产旅游,世界遗产旅游是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或文化价值的人类杰作的文化遗产和具有地质、地貌学、生态、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美价值的自然地域空间集合体的自然遗产为主体旅游吸引物的旅游形式,即以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遗产、文化景观遗产以及非物质遗产作为旅游吸引物的旅游形式。遗产旅游中的目的地或吸引物一旦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也就从一般意义上的遗产旅游转化为世界遗产旅游。

本书主要采取世界旅游组织对世界遗产旅游的定义,遗产旅游是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地和遗产内容为吸引物的旅游,《世界遗产名录》具有动态性,每年都有新的遗产被列入其中,所以有可能成为遗产或者符合《公约》中遗产评定标准的任何一项的目的地或内容,与世界遗产相关的环境和资源都应该成为世界遗产旅游的对象。

1.3 世界遗产旅游的发展趋势

世界遗产往往是一个国家或者地区人文知识和自然知识的代表,反映着世界上自然地理和人类文明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因而成为旅游者了解文明的一个重要窗口。遗产旅游是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遗产地和遗产内容为吸引物的旅游,《世界遗产名录》具有动态性,每年都有新的遗产被列入其中,所以有可能成为遗产或者符合《公约》中遗产评定标准的任何一项的目的地或内容都可能成为世界遗产旅游发展的对象。

世界遗产以其资源的高价值、不可再生等特性在旅游业中独树一帜。世界遗产包含多种类型的旅游资源,既可涵盖观光型、生态型旅游,也融入了文化型、体验型、考察型及教育专题旅游。在旅游业蓬勃发展的当今世界,随着世界旅游的发展和普及,世界遗产旅游也将以其独一无二的遗产资源吸引更多的旅游者,成为旅游的新热点。

第2章 世界遗产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2.1 世界遗产的概念及辨析

2.1.1 世界遗产的概念

世界遗产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狭义的世界遗产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文化景观”四类。广义概念,根据形态和性质,世界遗产分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记忆遗产、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遗产。一般地,“世界遗产”被认为是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被纳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是指经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最高品位的遗产,是一个专有名词。

2.1.2 世界遗产的核心理念

1. 真实性

“真实性”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威尼斯宪章》(Venice Charter,1964)用于欧洲文物古迹的保护与修复中,之后在欧洲社会逐渐得到广泛认可。真实性用于世界遗产领域最初见于《行动指南》,《奈良文件》(Nara Document,1994)对其做了比较详细的解释。《奈良文件》第13款指出:“想要多方位地评价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其先决条件是认识和理解遗产产生之初及其随后形成的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意义和信息来源。真实性包括遗产的形式与设计、材料与实质、利用与作用、传统与技术、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感受。”有关真实性的详细信息的获得和利用,需要充分地了解某项具体文化遗产独特的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层面的价值。文化遗产真实性的保持还在于“不同的文化和社会都包含着特定的形式和手段,它们以有形或无形的方式构成了某项遗产”。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行动指南》第24段指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

产应符合《世界遗产公约》所说的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至少一项标准和真实性标准。每项被认定的项目都应满足对其设计、材料、工艺或背景环境,以及个性和构成要素等方面的真实性的检验。

2. 完整性

完整性,意味着未经触动的原始条件,主要用于评价自然遗产,如原始森林或野生生物区等。完整性原则包括自然完整、文化完整以及体验完整,既保证了世界遗产的价值,同时也为遗产的保护划定了原则性范围。自然完整包括过生态系统的完整和生态过程的完整。《行动指南》对自然遗产的完整性有如下界定:

对于表现地球历史主要阶段的重要实证的景点,被描述的区域应该包括在其自然环境中全部或者大多数相关要素。例如,一个冰期地区,应包括雪地、冰河以及切割图案、沉积物和外来物(如冰槽、冰碛物、先锋植物等);一个火山地区,应包括完整的岩浆系列、全部或大多数种类的火山岩和喷发物。

对于陆地、淡水、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动植物群落进化和演变中重大的持续生态和商务过程定位重要实证的景点,被描述的区域应该有足够大的范围,并且包括必要的元素,以展示对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长期保护发挥关键作用的过程。例如,一个热带雨林地区应包括一定数量的海平面以上的植被、地形和土壤类型的变化、斑块系统和自然再生的斑块。

对于有绝佳的自然现象或是具有特别的自然美和美学重要性的区域,应包括具有突出的美学价值,并且包括那些对于保持区域美学价值起着关键作用的相关地区。例如,一个景观价值体现在瀑布的景点,应包括相邻集水区和下游地区,它们是保持景点美学质量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于最重要和最有意义的自然栖息地,景点应包括对动植物种类的生存不可缺少的环境因素。景点的边界应该包括足够的空间距离,以使景点免受人类活动和资源乱用的直接影响,已有的或建议的被保护区域还可以包括一些管理地带,即使该地带不能达到第44段提出的标准,但它们对于保障被提名景点的完整性起着基础作用。例如,在生物储备景点中,只有核心地区能够达到完整性的标准,但是其他地区(如缓冲地带和转换地带)可能对保障生物储备的全面性具有重要意义,本着完整性的考虑,也应该将之纳入景点范围。

2.2 世界遗产的分类及标准

世界遗产是指具有突出价值的文化与自然遗产,是大自然和人类留下的最珍贵的遗产,需要作为整个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世界遗产是人类历史、

文化与文明的结晶,代表着最有价值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是人类共有的宝贵财富。目前,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各类遗产名录中的遗产类型,主要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遗产和其他类型遗产。

2.2.1 文化遗产

1. 文化遗产的含义

文化遗产是指具有突出的历史学、考古学、美学、科学、人类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建筑物、遗址等。

《公约》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定义如下: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综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的形式、统一性及其与环境景观结合等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质等地方。

2. 文化遗产的标准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公约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世界文化遗产必须具备以下标准中一个或者多个,并经真实性检测合格,还要在保护管理方面达到要求。世界文化遗产的具体评定标准共有六个。

根据《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的规定,凡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即世界文化遗产,必须至少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

- ① 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和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 ② 在一定时期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 ③ 能为一种现存的或已经消失的文明或者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④ 可作为某种类型的建筑物、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展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的作品;
- ⑤ 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并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是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的地点;
- ⑥ 与具有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现行传统、思想、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和实质的联系(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作用时,

此款才能成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

在符合以上标准中一项或多项的基础上,申报的项目还必须同时满足另外两个条件:符合真实性要求(包括设计、材料、工艺和布局的真实性);有足够的法律和(或)传统的保护和管理机制作为保障。

截至2014年6月25日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在卡塔尔首都多哈闭幕,《世界遗产名录》包括1007项遗产,其中世界文化遗产779项(含文化景观遗产),约占该名录所列遗产总数的77.36%。

2.2.2 自然遗产

1. 自然遗产的含义

自然遗产是指具有科学、保护或者美学价值的地质、自然地理、生态、生物结构、濒危动植物栖息地和自然资源保护区等。《公约》对自然遗产的定义如下:

① 从美学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由地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②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结构以及明确划定的濒危动植物物种生态区;

③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2. 自然遗产的标准

根据《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凡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项目,即世界自然遗产,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

① 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

② 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

③ 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

④ 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

自然遗产的评选,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除了符合上述四条标准之外,还必须符合《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规定的整体环境条件。这些环境条件包括:必须包含自然生态关系必备要素的全部内容或绝大部分内容;必须有相当充分的地域面积,能够自我维持生态平衡;必须具有维护物种延续的生态系统;濒危物种遗址应该具有维持濒危物种生存所需的生存条件,特别要保护迁徙性的物种种群;遗产所在地必须有令人满意的长期立法调节,以做到制度化保护。

截至2014年6月25日第3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在卡塔尔首都多哈闭